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备 注
马建兵	14	14	0	0	否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1月10日，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5日，本人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6年2月5日，本人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王军军）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2月5日，本人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希格玛会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19日，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4月19日，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4月19日，本人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高中岷）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4月23日，本人关于对原“天津分公司”财务进行核销处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4月25日，本人对公司《关于对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相应追溯调整2014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4月25日，本人对公司《关于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2011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4月28日，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关于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4月28日，本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3、2016年4月28日，本人对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6年6月6日，本人对公司聘任王瑞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6年7月25日，本人对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李继刚）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6年8月5日，本人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刘钊）、财务总监（王凯旋）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6年8月26日，本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8、2016年12月28日，本人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9、2016年12月28日，本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16年12月28日，本人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曹忆锋、王瑞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遵纪守法、严格自律，没有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也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还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和独立判断能力，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所提供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发表独立见解，在董事会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2017年的工作

2017年，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建兵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